东 南 大 学 艺 术 学 院

东大艺政字[2017] 3 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为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学院依据生源质量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工作。

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王廷信 王和平

副主任委员：徐进 李轶南

委员：李倍雷 崔天剑 苏景姣 田清 董甜甜

**第四章 基本申请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范围

1、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入学第一年进行评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博士新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委培生、定向博士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申请考核博士生为来自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应届或往届硕士生，硕士课程成绩优异，且在所学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SCI、SSCI或A&HCI收录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署名获奖人）。

第七条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博士新生奖学金：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本条例评定范围内：

1、硕士期间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之处。

3、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在校期间评审资格。

第九条 在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已发放的奖学金须退回学校:

1、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2、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3、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由博士新生本人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二）提交硕士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17年5月31日。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作弃权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一）进行申请人的统计分数计算。再根据申请人的统计分数递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遴选。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确定初评获奖者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

第十二条 对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院党政联系会提出意见。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获得“博士研究生新生奖”的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同时享受博士生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资助。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52091106。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7年5月